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有關（包括）本行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599,086,350股新H股及就擬發行新H股分別自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獲得相關監管批准的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2015年8月11日及2015年1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7月23日的通函（統稱「公告及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15年12月23日（「完成日期」）落實。本行根據特定授權向上汽認購方及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連同上汽認購方統稱「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共421,827,3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22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方	認購新H股 數目	每股新H股 認購價格 (港元)	總認購價格 (港元)
上汽認購方	210,913,650	7.65	1,613,489,422.50
生命人壽 ^(註1)	210,913,650	7.65	1,613,489,422.50
總計：	421,827,300		3,226,978,845.00

註1：有關新H股乃由生命人壽及生命人壽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並發行予彼等。

配售事項對本行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新H股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 內資股股東	1,548,033,993	57.22%	1,548,033,993	49.50%
— 非公眾H股股東 ^(註1)	512,824,853	18.96%	512,824,853	16.40%
小計	<u>2,060,858,846</u>	<u>76.18%</u>	<u>2,060,858,846</u>	<u>65.90%</u>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0	0.00%	421,827,300	13.49%
— 公眾H股股東	644,368,659	23.82%	644,368,659	20.61%
小計	<u>644,368,659</u>	<u>23.82%</u>	<u>1,066,195,959</u>	<u>34.10%</u>
總計	<u>2,705,227,505</u>	<u>100.00%</u>	<u>3,127,054,805</u>	<u>100.00%</u>

註1：就本行所知，於本公告日，非公眾H股股東包括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250,000股及458,574,853股H股。

擬向國民控股及中融國際配售共177,259,050股新H股未能實現，因國民控股及中融國際各自於完成日期前已知會本行其並無足夠可動用資金以於完成日期完成擬進行的認購。

根據本行於2015年6月24日與國民控股及中融國際各自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分別為「國民控股認購協議」及「中融國際認購協議」），國民控股及中融國際未能完成擬進行的認購或分別構成國民控股及中融國際的違約行為。

根據國民控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本行有權沒收國民控股所付相當於根據國民控股認購協議其應付的總認購價的1%的定金。同理，根據中融國際認購協議的條款，本行有權沒收中融國際所付相當於根據中融國際認購協議其應付的總認購價的1%的定金。

此外，本行將就根據國民控股認購協議及中融國際認購協議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將採取的其他適當法律行動向其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僅供識別